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袍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第4至6項決議案將提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滿十五個月當日，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滿十五個月當日，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較短期間內，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於此項授權屆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此項授權尚未屆滿；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及／或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股東配售新股(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或
- (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有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第7項決議案將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

7. 「**動議**：

(a)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細則第2條**

(i) 刪除「公司法／法例」釋義中「二零零一年第二次」字眼，並以「二零零七年」取代；

(ii) 於緊接「公司條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詞條至釋義表內：

「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告股東；

(iii) 於緊接「元／港元」釋義後加入以下新詞條至釋義表內：

「電子」 「電子」指電子交易法所賦予之涵義；

(iv) 於緊接「電子」釋義後加入以下新詞條至釋義表內：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送交或以其他可用方式送交通訊之既定接收人之方式；

(v) 於緊接「電子方式」釋義後加入以下新詞條至釋義表內：

「電子簽名」 「電子簽名」指隨附或合邏輯地伴隨某一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識於該電子通訊簽署之人士簽立或採用；

(vi) 於緊接「電子簽名」釋義後加入以下新詞條至釋義表內：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改版)及其任何不時生效之修訂案或重訂案，且包括任何其他合併法例或相關替代法案(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

(vii) 於緊接「在報章刊載」釋義後加入以下新詞條至釋義表內：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viii) 於緊接「書面／印刷」釋義中「非短暫格式」字眼後加入下文：

「且僅就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到有關通告之人士送達通告而言，亦包括以電子媒介存置可用肉眼看到之記錄，以便其後參考之用；」

## **細則第15條**

刪除細則第15(c)條第二行「在報章」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在聯交所網站，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如本細則規定)送達通告之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在報章刊載公佈之方式」

## 細則第28條

刪除細則28條第五行「在報章」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在聯交所網站，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如本細則規定)送達通告之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在報章刊載公佈之方式」

## 細則第44條

刪除細則第44條第二行「經在報章刊載公佈得知」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經在聯交所網站，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送達通告之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在報章刊載公佈之方式得知」

## 細則第73條

- (i) 刪除細則第73(a)條第一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不少於21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不少於14天前發出書面通告」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最短期限外：(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公司須不少於21天或不少於2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以較長者為準)；(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時，公司須不少於21天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告；及(c)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會議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時，公司須不少於14天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告；

- (ii) 於緊接第73(a)條第九行「發出通告當日」字眼後加入「及舉行會議當日」字樣。

## 細則第80條

- (i) 刪除左頁旁「在無要求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佐證」字眼並以「投票結果之公佈」字眼取代；
- (ii) 刪除細則第80條第二行「除非股東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字眼並以「以投票方式表決。」取代；

- (iii) 刪除細則第80(b)條左頁旁「App 13 Part B r.2(3)」字樣；
- (iv) 刪除細則第80(c)條左頁旁「App 13 Part B r.2(3)」字樣；
- (v) 刪除「除非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須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佈宣佈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a)條第十一行「倘經主席同意，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或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字眼。

### **細則第83條**

- (i) 刪除細則第83條第一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 (ii) 刪除細則第83條第二行「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字眼。

### **細則第85條**

刪除細則第85條第三行「舉手表決時，凡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即擁有一票投票權，而」字眼。

###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第五行「不論以舉手或」字眼。

### **細則第96條**

刪除細則第96(b)條第二十一行「包括以個人身份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之權利」字眼。

### **細則第106條**

刪除細則第106(vii)條第一行「特別」字眼並以「普通」字眼取代。

## **細則第116條**

於緊接細則第116條第六行「輪流退任」字眼後加入「，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字眼。

## **細則第157條**

於緊接細則第157(a)(iv)條第三行「在報章」字眼後加入下文：

「或按上市規則規定以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如本細則規定)送達通告之電子通訊方式」。

## **細則第163條**

- (i) 於緊接細則第163(b)條第五行「以電子方式」字眼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之網站上發佈)」字眼；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c)全文後加入下文：

「在本細則、法律及一切適用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取得上述法規所規定之必要同意(如有)之前提下，本公司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21日以本細則及法律不禁止之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法律及一切適用法規規定之財政報告摘要(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即代表本公司已履行細則第163條之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政報告摘要外，要求索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行本。」

## **細則第167條**

- (i) 刪除細則第167(a)條第一行「任何」一詞，並以「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字眼取代；
- (ii) 於緊隨細則第167(a)條第二行「股票」一詞後加上「及任何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字樣；

- (iii) 刪除細則第167(a)條第七行「遵照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在報章或以任何電子方式刊載公佈之方式」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前提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正面確認或(b)該股東之視作認許(方式如上市規則所列明)，表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載公佈」。

### **細則第168條**

- (i) 刪除細則第168條第二行「或遵照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
- (ii) 於緊隨細則第168條第四行「任何股東」字眼後加入下文：

「無以書面向本公司表達正面確認(方式如上市規則所列明)，表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者及」。

### **細則第169條**

- (i) 刪除細則第169條第二十行「郵件」一詞並以「方式」字眼取代；
- (ii) 刪除細則第169條第二十一行「收到已發電子確認訊息即當送達。本公司可在本身或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告或文件得視為已於刊載當日送達」字樣，並以下文取代：

「順利傳送翌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較後時間即當送達及交付」。

### **細則第172條**

- (i) 刪除細則第172條第一行「以郵寄或留在登記地址」字樣，並以「至」字取代；
- (ii) 刪除細則第172條第三行「遵照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郵件或以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方式發布，」字樣。

## 細則第173條

刪除「以電子方式」字眼並以「如必要以電子簽名方式」字樣取代。

- (b) 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細則(經整合上文第(a)段所述之所有修訂建議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過往之股東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全部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幼祥**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本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卓佳標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